9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达市先源乡人民政府)的(先源乡空军靶场解除草原承包合同土地测量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土地测量</u>),属于(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安达市土地测量综合服务队</u>)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7.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96.85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单位名称(公章): 安达市土地测量综合服务队 日期: 2022年19月20日